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4640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債務人自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11 月止按月償還借款利息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10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借款

金額 26 萬 5,500 元，乃重新審核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審認訴願人除 98 年 1 月至 12

月符合低收入戶第 4 類之資格外，96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及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均不符低收

入戶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464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註銷

其 96 年 9 月至 97 年 12 月及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之低收入戶資格，98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

戶第 4 類，並命其繳還溢領之補助 74 萬 2,840 元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1 年 4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之存摺影本核算，查得其原計算債務人返還金額有誤，乃以 101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7185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4464001 號函及重為處

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